

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汾农工办发〔2025〕15号

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汾阳市 2024 年冬小麦种植补贴资金 发放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、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：

为保障粮食安全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根据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吕梁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吕农办发〔2025〕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市 2024 年冬小麦种植补贴资金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2024 年秋季在我市实际种植小麦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(一) 补助环节。资金主要用于五个方面(或某一方面)。一是物化投入补助,对所需的肥料、农药等物化投入进行补助。二是实现“一喷三防”全覆盖。三是社会化服务补助,对推广先进施药施肥机械、改进施药施肥方式、机械化收获、灌溉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。四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,对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培训、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、示范标牌制作、技术资料印刷、组织观摩测产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。五是防灾减灾。

(二) 补助方式。采取现金直补,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至我市 2024 年冬小麦种植主体。播种出苗后按村由党支部、村委会组织面积核实、村内公示(7 天),无异议的,经镇(街道)审核和验收,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抽验,抽验覆盖所有小麦种植镇(街道)和村(社区),抽验户数不少于该村种麦总户数的 20%,抽验完成后及时发放种麦主体。

(三) 补助标准。根据种植实际,按照每亩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,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强化组织推动。镇(街道)、村两级要对补助进行严格审核,突出党组织领导把关,确保补助面积真实、准确,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,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等违规现象。

(二) 加强指导服务。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包点指导服务,并因地制宜通过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和专家

巡回指导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评价。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确保支出要符合财务管理规定，严防套取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问题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要加强过程管理，健全工作档案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总结调度，及时将公示照片、补助表等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案，以备查阅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。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作用，进行多角度宣传，做好政策解读、技术推广，积极营造良好氛围，调动农民种植小麦积极性。

- 附件：1. 汾阳市 2024 年冬小麦面积验收表
2. 公示报告
3. 汾阳市 2024 年冬小麦面积验收汇总表

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7 日



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当前农村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要始终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。

二、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重点抓好粮食生产、农村产业融合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三、要深化农村改革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。

四、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升农村治理水平。

五、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

汾阳市2024年冬小麦面积验收表

镇（街道）村（章）

单位：亩

序号	户名	身份证号	种植面积	其中：水地	旱地	开户银行	账号	签字	姓名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签字：

验收人员：镇（街道）农技员签字：
村负责人签字：

附件 2

公示报告

由党支部、村委会对我村 2024 年冬小麦面积核实，经镇（街道）审核和验收，我村 2024 年冬小麦播种面积为_____亩，涉及_____户，其中水地_____亩，旱地_____亩。现将小麦种植情况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日进行了公示，经公示，群众无异议。

特此报告

村主任签字：

承办人签字：

村委盖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汾阳市2024年冬小麦面积验收汇总表

_____镇（街道）（章）

单位：户 亩

序号	村名	户数	种植面积	其中：水地	旱地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合计						

镇（街道）负责人签字： 分管领导签字： 承办人签字：